

各科室常見QA（心理健康科）		
序號	Q	A
1	民眾表達有自殺想法，該如何處理？	知悉民眾表達有自殺想法，請依照下列步驟協助與轉介： 一、有立即生命危險：通報110或119，由警消人員協助將其護送就醫。 二、無立即生命危險：請民眾留下聯繫方式（電話及地址），以利衛生局後續聯繫關懷；若民眾不願留下聯繫方式，可提供24小時協談專線：免費安心專線（1925）或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03-3325880）預約免費心理諮商。
2	我想戒毒，有哪裡可以提供治療？如果去醫院治療會不會被警察抓？	一、藥物濫用就像慢性疾病，需要長期的醫療治療，同時也要配合生活型態的改變、多方面協助才有可能戒毒；如有施用毒品或藥物濫用情形可以至指定的藥癮戒治機構掛成癮治療科、身心科或精神科等門診就診，經醫療人員評估以藥物治療合併心理治療。 二、警方不會於藥癮機構周邊針對藥癮者進行盤查，若被盤查，請提供完整的發生日期、時間、地點及警方所屬單位資訊給予治療機構，以利轉知警政單位，但切勿於藥癮治療機構內或周圍有犯罪行為，避免觸法。
3	當在生活中遇到家庭關係、情感議題、工作環境適應或成癮問題時，有那些管道可提供進行諮詢服務呢？	共有三種諮詢方式： 一、全匿名方式網路線上留言，會有專人回覆民眾的留言： （一）桃園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諮詢問答集 （二）桃園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LINE官方帳號：@ifq8678h 二、撥打協談專線： （一）安心專線：1925 （二）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 （三）毒防諮詢專線：0800-770-885 三、面對面服務-心理諮詢面談：至桃園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諮詢面談預約，線上預約諮詢面談，桃園各區皆有心理諮詢的服務可以預約;或播打03-3325880由專人服務。

各科室常見QA（長期照護科）		
序號	Q	A
1	誰可以使用長照服務？如何申請？	長照服務服務對象及申請方式： 一、服務對象： （一）65歲以上失能老人 （二）55至64歲失能原住民 （三）50歲以上失智症者 （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二、申請方式： （一）電話：撥打長照專線1966申請。 （二）紙本申請書：可至本市各區公所、衛生所、長照中心分站、家庭服務中心、社會局、衛生局、醫院出院準備服務組等皆可申請。 （三）網站：桃園網路e指通線上提出申請。
2	為什麼評估後失能等級下降？	評估包含個案及主要照顧者兩大部分，依個案之現狀進行評估，個案若因身體虛弱或急性期故長照需要等級會落在7至8級，經過長照的復能服務團隊與個案共同設定目標，並以「密集式、短期訓練」為原則，讓個案潛能充分發揮，提升個案自主生活能力，個案身體狀況逐漸改善，故複評等級就有可能下降。
3	請問要缺牙到什麼程度才能申請活動假牙補助？	申請補助需上或下顎至少缺牙4顆（含）以上，或游離端至少缺牙連續2顆（含）以上，民眾若有活動假牙裝置需求，請先填寫申請表並至本市合約醫療院所進行口腔檢查確認缺牙情形，後續經本局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符合者便可補助。
4	我的家人失智了，政府有什麼資源可以使用或幫助我們嗎？	一、本市13區衛生所及7家失智共照中心可提供失智患者及照顧者的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二、本市失智據點，可提供個案於開課期間前往參與活動，以利延緩失智失能，亦提供家屬支持團體及照顧者訓練課程。 三、若有使用長照之需求，可撥打本市1966專線申請長照服務。

各科室常見QA（食品管理暨檢驗科）		
序號	Q	A
1	請問衛生局有在對市售產品抽驗嗎？哪邊可以查到抽驗的結果？	一、本局每年皆自訂計畫針對市售食品進行抽驗，並每月公告抽驗辦理情形。 二、詳細檢驗結果資訊已公布於本局網站平台供各界查詢： （一）衛生局官網＞業務資訊＞食品管理暨檢驗服務＞食安訊息公告 （網址：https://dph.tycg.gov.tw/home.jsp?id=397&parentpath=0,4,346） （二）本市桃食安心資訊平台＞查驗結果專區 （網址：https://food-safety.tycg.gov.tw/TYFoodPMDSDDispose.aspx?n=1175&sms=11199）
2	請問新設置加水站要如何申請許可證呢？要準備哪些資料呢？每年要自行送驗所販售之水产品，是否每個出水口都要送驗？	一、新設置加水站需檢具下列資料： （一）「加水站設置/展延/變更/註銷申請書」（務必完成食品業者登錄，並於申請書填入登錄字號）。 （二）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文件（水源供應許可公文）。 （三）設置地點簡圖（含管線配置及機檯前、後、側面外觀照片）。 （四）加水站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 （五）檢附認可檢驗單位之處理後水質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證明文件。 （六）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講習證明文件。 （七）非自取者請檢附雙掛號回郵信封（郵資依照中華郵政掛號附回執項目）。 二、依桃園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規範業者每年應自行送驗所販售水产品至少1次，業者可自行選擇設置機台之其1出水口或混合所有供應水产品送驗，僅需提具1份檢驗合格報（1年內有效）。
3	請問民眾發現餐飲衛生問題或違規食品要如何檢舉呢？	檢舉管道可用下列方法為之： 一、親自至衛生局檢舉： （一）填寫人民陳情申訴表，項目包括陳情人資料（請留「申請人姓名」、「通訊住址及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E-mail」）及陳情內容（如食品或健康食品、廠商資訊及產品問題等）；若欲領取檢舉獎金須依規定註明性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等個人資料供確認。 （二）檢舉時可附上投訴之食品（※注意須為未開封狀態）或相關佐證資料。 （三）上述陳情人資料做為處理過程與回覆結果使用，並符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等規範。 二、書信檢舉：請寄送至本府衛生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一）詳述檢舉之人、事、時、地、物及發生之具體事實或異常狀況等。 （二）請留下檢舉人姓名、地址與電話等聯絡方式（以利適時回覆及詢答之用）。 （三）可附上投訴之食品（※注意須為未開封狀態）或相關佐證資料。 三、電話檢舉：請撥食品檢舉專線電話「0800-285000」或市政專線「1999」。 四、官方網頁檢舉：請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網站（https://dph.tycg.gov.tw/index.jsp）＞便民服務＞意見交流＞市政信箱之路徑項下填寫，並遵守「使用須知」逐步驟完成。

各科室常見QA (健康促進科)		
序號	Q	A
1	請問5癌篩檢資格條件為何？	一、糞便潛血檢查:50至74歲民眾，每2年1次。 二、口腔黏膜檢查：30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檳榔）或吸菸者、18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檳榔）原住民，每2年1次 三、乳房X光攝影檢查：45至69歲婦女、40至44歲二等血親內曾罹患乳癌之婦女，每2年1次 四、子宮頸抹片檢查：30歲以上婦女，每年1次（建議每3年1次） 五、肺部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具肺癌家族史之45至74歲女性或50至74歲男性、50至74歲30包-年以上之重度吸菸者，每2年1次
2	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相關資訊可以到哪裡查詢？	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可至本局網站：首頁＞業務資訊＞健康促進服務＞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查詢。
3	請問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的服務對象？桃園市有哪些醫療院所提供成人健康檢查？需要帶哪些證件？	一、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服務對象： (一)40歲至64歲者，每3年補助1次。 (二)65歲以上者，每年補助1次。 (三)罹患小兒麻痺且年齡在35歲以上者，每年補助1次。 (四)55歲以上原住民，每年補助1次。 (五)終身補助1次檢查服務項目及對象： 1.生化檢查：B型肝炎表面抗原、C型肝炎抗體檢查。 2.補助資格： (1)45歲至79歲民眾。 (2)40歲至79歲原住民。 二、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健保卡，前往本市全民健康保險特約成人預防保健醫事服務機構或13區衛生所檢查，另有關預防保健服務內容及服務機構相關資訊，可至本局網站首頁＞業務資訊＞健康促進服務＞慢性病防治>桃園市健康檢查資訊查詢，網址如：https://reurl.cc/QpoDoq。
4	禁菸場所所有人吸菸要如何檢舉？	有關檢舉管道可撥打中央提供之菸害申訴市話免付費專線0800531531、市民諮詢服務熱線1999（前10分鐘免付費）舉發，或檢附具明確事證（含時間、地點等）之照片、影像向本市市政信箱或向本局（03-3340935）檢舉。
5	桃園市健康操影片可至何處觀看或下載學習？	桃園市健康操音樂錄影帶及教學示範帶已放置youtube，搜尋「桃園市健康操」，點選影片觀看，無論是成人版健康操或兒童版健康操，歡迎您下載使用，跟著一起健康動起來，一同打造健康體位，維持身體健康。

各科室常見QA (醫事管理科)		
序號	Q	A
1	我與醫療機構發生醫療糾紛，有哪些管道可以處理？	一、可以透過以下幾種管道反映您的狀況： (一)由醫院/診所的意見信箱或申訴專線反映。 (二)向衛生局提出申訴或申請醫療爭議（定義如下）調處。 (三)進入司法程序，申請民事或刑事訴訟。 二、「醫療爭議」是指在醫療過程中，病人與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間，因醫療行為致不良結果（傷病、殘廢或死亡等）所生之爭議。 三、本局醫療爭議調處相關申請表單可至本局網頁（http://dph.tycg.gov.tw/）下載，下載路徑：便民服務＞申請案件流程表格及範例＞醫事管理類＞醫療爭議調處作業。
2	我想知道有小兒科之特定科別的診所或醫院就醫，要如何知道哪裡有這些診所或醫院？	如果民眾想要知道桃園市有哪些診所提供的診療科別，可至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 https://ma.mohw.gov.tw/masearch/ ）的醫事查詢系統，點選桃園市、行政區及診療科別（如兒科）按查詢，即可查得本市該行政區有提供兒科的診所，再點選診所名稱即可知道該診所之地址及電話等資訊。
3	我想知道桃園市的醫院診所哪些有健保特約，還有要如何查詢這些診所的看診時段？	可至中央健康保險署的政府公開資訊（ 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0E8876BE4EB47C10&topn=5FE8C9FEAE863B46 ）查詢，查詢路徑為該署首頁／健保服務／健保醫療服務／院所查詢。
4	如何申請AED安心場所認證？	一、請填寫「AED安心場所認證申請表」，並檢附以下資料： (一) AED安心場所所屬員工CPR+AED急救教育訓練成果，如課程表、簽到表影本、授課講師證書影本、講師及學員上課實況照片等。 (二) AED設置地點照片（須包括AED指示標示、保護外框及警鈴之裝置），及標示AED設置位置之場所平面圖。 (三) AED管理員資格文件。 二、有關AED管理員資格，須具備以下認證（擇一）： (一) 該人員向本局申請AED管理員認證，並經本局核發AED管理員證書。 (二) 該人員受180分鐘完整版之CPR+AED訓練結訓證明，並受40分鐘AED管理員訓練課程結訓證明。 三、申請AED安心場所前，務必於衛生福利部AED急救資訊網完成AED設備線上登錄（網址：https://tw-aed.mohw.gov.tw/index.jsp）。 四、AED安心場所認證申請表，請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官網下載（網址：首頁＞便民服務＞申請案件流程表格及範例＞醫事管理類＞桃園市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安心場所認證申請表及實施計畫）。 五、AED管理員認證申請書，請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官網下載（網址：首頁＞便民服務＞申請案件流程表格及範例＞醫事管理類＞「急救教育訓練證照補發換照」申請流程及表單）。

5	衛生醫療-有無辦理急救教育相關訓練(CPR、AED等)	一、有關於CPR以外之教育訓練（如：EMT1複訓、基本救命術指導員等），因應年度經費編列不同而辦理不同課程，時程問題請隨時電洽衛生局。 二、有關CPR+AED訓練部分，依對象人數區分如下： （一）若為團體欲學習CPR課程，目前本市各區衛生所均有辦理，請洽詢鄰近衛生所（各區衛生所電話公布於本局網站）。 （二）除衛生所外，本市消防局所屬各消防分隊每週一晚上7時均有開辦CPR訓練，課程約2小時30分，滿3人即可開課，課程免費，若您時間允許，可至鄰近之消防分隊上課。
6	醫事人員如何以紙本方式申請支援報備？	請先至衛生局網站下載「醫事人員支援報備申請書」（首頁→專業人員區→醫事管理資訊→醫事人員執業、異動及支援報備申請流程及表單→醫事人員支援報備申請流程及表單），備妥申請書、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及相關邀請函（計畫書或合約）等佐證資料，郵寄或親洽衛生局辦理。

各科室常見QA（藥政管理暨稽查科）		
序號	Q	A
1	申請藥商、醫療器材商、藥局許可執照應如何辦理？	民眾可透過連接桃園網路e指通>申辦服務>業務機關>衛生局>「藥商籌設許可申請」、「藥商(藥局)許可執照申請、變更、補(換)發、停業及歇業申請」、「醫療器材商籌設申請」、「醫療器材商設立變更停歇業申請」查詢及下載申請表單。
2	藥品及醫療器材廣告審查應準備何種文件資料？	民眾可透過連接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便民服務>申請案件流程表格及範例>藥政管理暨稽查類>「藥品廣告申請」、「醫療器材廣告申請」查詢及下載申請表單。
3	民眾申請藥物、化粧品送驗如何申請？	民眾可透過連接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便民服務>申請案件流程表格及範例>藥政管理暨稽查類>「民眾申請藥物、化粧品送驗申請」查詢及下載申請表單。

各科室常見QA（疾病管制科）		
序號	Q	A
1	室內空間戴口罩規定	指揮中心表示如疫情穩定，自112年2月20日起放寬室內戴口罩規定 一、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公共運輸）：仍須全程戴口罩。 二、特殊情境（有症狀/年長或免疫低下/人潮聚集等）：建議要戴口罩。 三、其餘場所：由民眾自主決定戴口罩。 各級學校、幼兒園、課照中心、補習班、托嬰中心等，則依教育部及衛福部規劃，開學後先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如疫情穩定，自112年3月6日依指揮中心通案性規定，實施校園及托育場所室內口罩放寬。
2	「3月20日起，COVID-19輕症免通報、免隔離」，若民眾為輕症，是否還需要請醫療院所醫生判讀確診?輕症的定義是否須由醫生判定?輕症患者應到哪些機構領抗病毒藥物?	(1)自112年3月20日(個案採檢日)起，調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通報定義，改為：符合COVID-19併發症(中重症)條件之民眾需通報並隔離治療，輕症或無症狀民眾如檢驗陽性，不需通報也不需隔離，但建議進行「0+n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或至距離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10天無需採檢，即可解除。 (2)民眾自行快篩陽性後，如出現重症警示症狀，或是屬於65歲以上長者、孕產婦或具慢性病史等具重症風險因子對象，請儘速就醫，以利醫師評估開立公費口服抗病毒藥物，降低感染後引發併發症或導致死亡之風險。本市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資訊請至本局官網查詢，位置：首頁> COVID-19疫苗及疫情相關資訊專區>本市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持續更新)
3	哪裡可以施打COVID-19疫苗?	請至本局首頁點選COVID-19疫情資訊專區>COVID-19疫苗
4	接種COVID-19疫苗要帶什麼證件?	首次接種請攜帶健保卡，後續接種請攜帶疫苗接種小黃卡及健保卡
5	接種COVID-19疫苗與其他非COVID-19疫苗要間隔多久?	COVID-19疫苗可與其他疫苗可同時分開不同手臂接種，亦可間隔任何時間接種，以利接種後反應之判別。

6	若我曾感染過COVID-19，我仍要接種COVID-19疫苗嗎？	一、無論之前為有症狀或無症狀的COVID-19感染史，都應依各廠牌應接種劑次完成COVID-19疫苗接種。 二、依據現有有限資料顯示，延長COVID-19感染後接種COVID-19疫苗之間隔，可增加接種疫苗後誘發之免疫保護力，且感染後短期間重複感染機率較低，爰建議確診者可自發病日或確診日（無症狀感染者）起3個月且無急性症狀後，接種 COVID-19 疫苗。 ※接種間隔3個月建議以日曆月計算。 例：2/1確診，可於5/1接種；5/15確診，可於8/15接種；以此類推。 三、確診者若已無急性症狀且符合解隔條件，如符合下列情形，可經醫師評估適宜接種後，無須間隔3個月即可接種尚未完成之COVID-19疫苗劑次： (一)因工作需求、工作性質等原因導致感染風險可能增加。 (二)免疫力/免疫功能低下導致感染風險增加。 (三)因應入境其他國家時疫苗接種紀錄查核之需。
7	接種COVID-19疫苗後仍可能會感染COVID-19嗎？	疫苗保護力並非100%，接種疫苗後，仍有少數機會會罹患COVID-19。因此即使完成COVID-19疫苗接種，仍應遵守防疫新生活原則，勤洗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以降低感染風險。
8	符合Moderna次世代雙價疫苗之開放接種對象，可否以莫德納單價疫苗(原型株)作為第3次追加劑接種？	考量國內目前仍處於COVID-19疫情流行期，以及完成追加劑接種獲得免疫保護力之重要性，對於「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 mRNA疫苗者」或「希望選擇其他種類疫苗接種者」，於符合接種間隔12週以上，可選用國內核准之單價疫苗作為追加劑使用。
9	桃園市免費HPV疫苗接種資格及地點為何？	一、下列對象均為公費HPV疫苗接種對象： (一)具本國國籍之國中二年級女生即可接種公費HPV疫苗。 (二)具本國國籍之國中三年級及高中(含高職及五專)一、二、三年級女生提供2價HPV疫苗接種（本項提供至疫苗用罄為止）。 二、接種地點 (一)二價HPV疫苗，於本市13區衛生所皆可接種，接種地點可至本局網站「首頁＞業務資訊＞預防接種＞預防接種（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項下查詢。 (二)九價HPV疫苗，現階段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政策針對111年國中二年級女學生入校接種。

10	桃園市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資格及地點為何?	一、接種資格 (一)設籍桃園市65歲長者（註1），提供1劑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二)設籍桃園市66歲至70歲長者（註2），提供1劑23價多醣體肺炎鏈球菌疫苗。 (三)設籍桃園市55歲原住民（註1），提供1劑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四)設籍桃園市56歲至64歲原住民（註3），提供1劑23價多醣體肺炎鏈球菌疫苗。 ◎註1：即以「接種年」-「出生年」計算等於65歲之長者或55歲之原住民，且未曾接種過PCV13；如曾接種過PPV23，須與前1劑PPV23至少間隔1年。 ◎註2：即以「接種年」-「出生年」計算等於66歲至70歲之長者，且符合下列至少一項條件：(1) 未曾接種過PPV23，或(2) 65歲前曾接種過PPV23，但本次接種已與前1劑PPV23至少間隔5年，或(3)曾接種過PCV13，本次接種已與前1劑PCV13至少間隔1年。 ◎註3：即以「接種年」-「出生年」計算等於56至64歲之原住民，且符合下列至少一項條件：(1) 未曾接種過PPV23或(2)曾接種過PCV13，本次接種已與前1劑PCV13至少間隔1年。 二、地點：本市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院所，請至https://reurl.cc/AKqjg3查詢或至本局首頁>業務資訊>預防接種>預防接種（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項下查詢
----	------------------------	--